

■梁慧星 主编

环境侵权法

曹明德 著

HUANJING
QINQUANFA

梁慧星 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环境侵权法

曹明德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侵权法 /曹明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10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3231-3

I . 环… II . 曹… III . 环境侵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199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李 跃 责任校对 /何 萍
印刷 /民族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00 千

版本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231-3/D·2950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导言、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法及历史发展、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免责事由、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环境侵权的民事救济途径、结束语等十个部分，对环境侵权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论述。

环境侵权是污染、破坏环境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及环境权益损害的一种特殊侵权行为，它具有累积性、潜伏性、复杂性、广泛性等特点。环境侵权对民事权利制度产生着重大影响。环境侵权法是调整因环境侵权造成他人人身、财产以及环境权益损害而引起的侵权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各国环境侵权法的形成和发展主要是从传统侵权法脱胎而来。英美法系国家的环境侵权法主要从妨害行为法演变而成。在大陆法系的德国，环境侵权法是依干扰侵害法发展形成的。日本的环境侵权法则是起源于公害的无过失责任法。各国环境侵权法制中，无过失责任原则和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已成为通制。在民事救济上，主要是赔偿损失和排除侵害，其中，在排除侵害的适用上，各国都带有浓厚的利益权衡色彩。各国侵权法在面临环境危机时，自身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侵权法起步虽晚，但体系已初步形成。其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民法、环境保护基本法及单行法、法律解释等。环境侵权在归责标准上，英美法系国家是通过危险物质的严格责任的判例来确立无过失责任归责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是由民法或特别法对无过失责任原则加以规定。我国环境侵权法的

无过失责任原则最先是由《海洋环境保护法》确立的。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有行为的违法性(侵害行为)、损害事实、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等三个条件构成的。其中,行为的违法性(侵害行为)是构成环境侵权的前提,因为,合法行为不能引起民事责任的产生。环境侵权的损害事实包括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精神损害等。环境侵权在因果关系方面采用推定规则。因果关系推定规则主要有事实本身说明问题、优势证据说、比例规则说、盖然性说、疫学因果关系理论、间接反证说等理论,一些国家通过判例或成文法的规定确立了这一规则。我国法律对此缺乏明文规定,但在处理环境侵权案件的实践中,已广泛采用这一规则,学说上主张此说的也成为力说。环境侵权责任并非绝对责任,仍然有抗辩事由可被援引。这些抗辩事由主要有不可抗力、第三人的过错、受害人的过错等。

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五种。其中,前三种责任方式大致相当于我国环境法中的排除危害的内容。恢复原状这种责任方式既可以适用于环境、资源被破坏的场合,又可以适用于环境污染防治方面。因为,环境被污染、破坏有时是可以恢复原状的。环境侵权的受害人追究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途径主要有协商、行政调解、诉讼和仲裁等四种。行政调解并不是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采用仲裁手段解决环境纠纷是有效方式之一,但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可以用仲裁的途径解决国内环境侵权纠纷。

我国的环境侵权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同时也存在着体系不协调、规范不健全等问题。如,《民法通则》与环境法的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损害赔偿范围中缺乏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法律中没有规定因果关系推定规则,没有把仲裁手段用于解决国内环境权益的争议,环境法中没有规定正当防卫,以及行政程序不完善

等。因此,有必要对我国民法和环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修改,使我国环境侵权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在环境保护事业及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Abstract

There are 10 parts in this thesis, they are introduction, environmental tort,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tort law, the criterion of liability, requisites to constitute an environmental tort, excuse for nonresponsibility,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the way to remedies and conclusion. there are 180,000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is thesis.

Environmental tort is one of specific torts, that not only caus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damage to ecosystems, but also causes personal injury, loss of property and damage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there are many characteristics in environmental tort. it has had great influence on civil rights systems. environmental tort law in many countries is from traditional torts law. in case law countries it has developed from nuisance. in civil law countries, environmental tort law has been established from Immision in Germany. environmental tort law in Japan has originated in liability without negligence in public nuisance. today, liability without negligence and presumption of causation have become common legislation systems in environmental tort law all over the world. compensation and get rid of infringe are the major remedies in civil legal systems. but in the application of removing infringe, there is balancing the equities in environmental tort law in many countries.

In China environmental tort law system in morden sense has formed already. the forms of it are constitution law, civil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interpretation of law, etc. China oc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1982) has established the criterion of liability without negligence, the requisites to constitute an environmental tort are injurious act, damage, causation, etc. among of them injurious act is the prerequisite of environmental tort. damages of environmental tort include property damage and moral damage. presumption of causation has been used in its causal relationship. for example, Res ipsa loquitur (the thing speaks for itself). the preponderance evidence rule, the proportionality rule, epidemiology, etc.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is not abslute liability, there are still some excuses for nonresponsibility. they include force majeure, fault of the third party, fault of the victim, etc.

There are five important forms of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they are injunction, removal of obstacles, removing a hidden danger, restoration to the original state,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the way to remedies is consultation, conciliation, litigation, arbitration.

environmental tort law system in China has gained great achievements in short period,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questions in its legislation, it needs some improvements.

序

当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成为世界普遍关注的课题。解决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人类社会共同努力，需要运用经济、政治、法律、行政、科学技术、伦理等综合手段。其中，法律手段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显得尤为必要。

曹明德同志对环境法有着浓厚的兴趣，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就开始注重从民法的角度思考环境侵权问题，并着手搜集大量的文献资料，颇有心得。现在又将多年来的思考梳理为《环境侵权法》这本专著，呈现给广大热衷于环境保护事业的读者，值得庆贺。

曹明德同志选择了环境侵权作为其博士论文题目，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古今中外的环境侵权的立法与实践，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考察和研究。这篇论文基本观点正确，材料翔实，内容系统，结构合理，大胆探索，颇多见解。作者在写作过程中，能把环境侵权的立法、判例、法理有机结合起来，并通过解剖案例来阐述环境法学理论，密切联系环境保护工作的实践，探讨问题，提出建议，是环境法学研究中的有益尝试，这种不尚空谈、求真务实、学以致用的精神，确实难能可贵。这本专著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后付之成样的，作为他的导师，我为他对环境法学所做的积极有益的探索由衷地感到高兴。在此，我真诚希望作者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更上一层楼，取得优异

成绩；也衷心祝愿我国环境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青年人才辈出，是为序。

马骧聪

2000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导言	(1)
第一章 环境侵权	(9)
第一节 环境侵权的概念.....	(9)
第二节 环境侵权的种类与形态	(25)
第三节 环境侵权的特征	(3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4)
第二章 环境侵权法概述	(36)
第一节 环境侵权法的概念	(36)
第二节 环境侵权法的渊源	(39)
第三节 环境侵权法对民事权利制度的影响	(45)
第四节 环境侵权法与环境法其他领域的关系	(5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63)
第三章 环境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65)
第一节 发达国家环境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65)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114)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36)
第四章 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	(138)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138)
第二节 环境侵权行为归责原则的历史演进.....	(145)
第三节 我国环境侵权的无过失责任原则.....	(15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55)

第五章 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侵害行为(行为的违法性)	(166)
第三节 损害事实	(169)
第四节 因果关系	(17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85)
第六章 环境侵权的抗辩事由	(187)
第一节 环境侵权的抗辩事由概述	(187)
第二节 环境侵权抗辩事由的种类	(188)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04)
第七章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206)
第一节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206)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213)
第三节 民事制裁方式	(21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23)
第八章 环境侵权受害者民事救济的途径	(225)
第一节 协商	(225)
第二节 调解	(227)
第三节 仲裁	(233)
第四节 诉讼	(240)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45)
结束语	(247)
主要参考书目	(254)
后记	(261)

导　　言

一、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20世纪以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日益突出,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紧迫而艰巨的任务。1972年6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了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子孙后代而共同努力。这次大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共同讨论当代环境问题,探讨保护全球环境战略的第一次国际会议,标志着环境问题已经开始列入发展的日程,唤起了世人对环境问题的觉醒。并在西方国家开始了对环境污染的认真治理。从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到1992年20年间,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已由单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转移到环境与发展的主题上来。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了《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重要文件。这次大会上,工业革命以来那种“高生产、高消费、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模式及“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受到否定,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得到普遍接受。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标志着人类对环境与发展的认识提高到了新的阶段:即环境与发展密不可分,两者相辅相成。必须转变传统的发展模式和消

费方式。^①

在我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1972年6月，周恩来总理亲自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并亲自审定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1973年8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将环境保护工作提到国家的议事日程，提出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32字方针。1973年11月1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指出，“要做好环境保护的规划工作，使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生产和生活、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同时并进，协调发展。”^②《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实际上是我国第一个保护环境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是我国环境保护法的雏型。1974年国务院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这样，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以防治工业污染为中心的发展时期。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我国的环境保护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78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批转〈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中指出：“我国环境污染在发展，有些地区达到了严重程度，影响广大人民劳动、工作、学习和生活，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群众反映强烈”。通知强调：“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是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各级领导部门都应主动去抓这项工作，不能看作是额外负担，也不是可抓可不抓的小事情，而是非抓不可的一件大事情。我们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我们决不能走先建设、后治理的弯路，我们要在建设的同时就解决环境污染的问题。”“要制定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的法规。……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实、加

^① 陈耀邦主编：《可持续发展读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年版，第18页。

^②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文件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

强环境管理机构,认真监督检查,真正把环境保护工作管起来。”^①这是中共中央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个综合性、纲领性专门文件,对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法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指导作用。

1983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把环境保护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且制定了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方针,以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这三大环境保护政策。

1992年8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不久,中国政府即提出了促进中国环境与发展的“十大对策”,明确指出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当代中国以及未来的必然选择。1994年3月中国政府批准发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该议程文本与联合国《21世纪议程》相呼应,从人口、环境与发展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以及行动方案。有关部门和地方也分别制定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行动计划。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使可持续发展战略在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得以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了今后15年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这就是: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0年,基本改变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的改善。这是我国跨世纪环保工作的奋斗目标。

1996年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在这次会议的座谈

^①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文件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16页。

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必须把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经济的发展必须与人口、环境、资源统筹考虑,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为未来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决不能走浪费资源、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更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他还强调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决不能以浪费资源和牺牲环境为代价,在制定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规划重要资源开发和确定重大项目时,必须从促进发展与保护环境相统一的角度审议其利弊,并提出相对应策,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这是我们在发展中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可靠保障。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我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可见,党和政府多次强调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并把可持续发展作为长期实施的战略。

我国之所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是由于人类社会保护环境的需要,也是由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决定的。首先,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脆弱,保护生态环境面临的任务很艰巨。其次,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70年代以来,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使本来就已经短缺的资源和脆弱的环境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再次,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而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提高环境质量。人民群众在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同时,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的环境形势还相当严峻,远远不能

103391

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城市环境污染仍在加剧,并向农村蔓延,生态破坏的范围仍在扩大,环境质量差,人们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法制还不够完善。因此,在环保问题上,我们应该警钟长鸣。未来15年,我国经济仍将快速增长,人口继续增加,资源、环境和生态面临着更大的压力,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二、研究环境侵权法问题的意义

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要完成这一系统工程,需要运用政治、经济、科技、伦理、法律等多种手段来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进行综合保护。其中,法律无疑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环境保护工作应纳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而保护环境的法律手段也是综合的,需要运用全部法律手段对环境资源进行综合保护。比如,刑法中有关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规范,规定了何种行为构成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犯罪,以及对这种行为给予何种刑事制裁,从而达到教育和警戒一般公民、惩罚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犯罪分子、预防破坏环境资源方面的犯罪的目的,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环境法中有关环境行政方面的法律规范相当丰富,这些规范规定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在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但是,仅仅依靠刑法和行政法来保护环境和资源还是不够的,因为刑法和行政法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存在着各自的局限性。刑法只是保护环境的辅助手段,它既不能消灭危害环境的根源,也不能补偿受害者的损失。环境法中有关环境行政方面的法律规范其着眼点是环境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依法行政,主要是执行政府的社会公共职能,在私权受侵害时,无法回复和填补受害人被损害的法益。